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文件 东莞市财政局

东人发〔2013〕71号

关于做好我市技工院校免学费 和国家助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和《关于我市落实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有关事项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532号）精神，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我市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学生减免学

费。为全面落实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要求，做好我市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工院校免学费

（一）资助对象

我市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双转移”学生和本市户籍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本省县镇户籍学生按《关于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县镇非农户籍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1〕263号）等文件规定的县镇区域分布进行界定。对外省的县镇户籍学生，提供相关界定证明材料并经审核后，可享受资助。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以下几种类型：

- （1）城市低保或特困家庭子女；
- （2）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 （3）本人或家庭成员因工伤残或患重大疾病；
- （4）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
- （5）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 （6）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丧失劳动能力。

（二）资助标准

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公办技工院校对符合免学费条件的

学生按已核准的专业收费标准免除学费，对不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已核准的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民办技工院校对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已核准的专业收费标准减去免学费补助标准（本市户籍和“双转移”学生 3500 元/年；其余地区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500 元/年）的差额收取学费，对不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已核准的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三）申领时间

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学校向市人力资源局送交学生免学费申请材料的时间：第一学期为 10 月 20 日前，第二学期为 3 月 20 日前。

（四）申领程序

1、发放表格。各技工院校应将《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_____学年）》（附件 1）和相关资助政策宣传资料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2、提交申请。我市实行春秋两季招生，新生要在相应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填写《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_____学年）》（附件 1），并递交证明材料；中途转入的学生，须在下一个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免学费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

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需提供有效的低保证、残疾证、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或

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有材料由学校验明原件，上交复印件。

递交的材料全部以 A4 纸复印，其中学生的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同一 A4 纸上，上面要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审核时间，并有审核人员签名，加盖学校公章。

3、学校初审及公示。学校对申请免学费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免学费名单，将初审结果及《（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名单公示表（____ 学年）》（附件 2）放在校园网及校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有关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留存。同时，学校要登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提交免学费申请，确保系统数据同纸质材料相一致。

4、报上级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以下申请材料送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1）学生填报的《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____ 学年）》（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2）经公示无异议的《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表（____ 学年）》（附件 3）（一式两份）；

（3）《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统计表（____ 学年）》（附件 4）（一式一份）；

(4)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资金情况表(____学年)》(附件5)(一式一份);

(5)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结余情况表(____学年)》(附件6)(一式一份);

(6) 《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申领免学费专项经费情况表(____学年第__学期)》(附件7)(一式三份);

(7) 《东莞市技工院校受助学生人数汇总表(____学年第__学期)》(附件8)(一式一份);

(8) 公示免学费学生名单的照片;

(9) 学校对符合免学费资助条件的学生分班拍照,并制作与照片相对应的姓名表;

(10) 对中途转入、转出、退学或被开除的学生及时进行处理,一个月内须完成学籍异动处理操作。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学籍系统中做相应的异动处理,并填报《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异动情况表(____学年)》(附件9)(一式一份)。在送交下一个学期申请材料时要将他们删除。

以上材料中第九项材料只需交电子版(含相片和姓名表),其余材料需同时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5、发放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所管辖技工院校免学费名单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核准后将款项划拨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给相关学校。学校收到款项后必需由学生本人在《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确认/签领表（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附件 10）上签名确认。

（五）相关要求

1、中途转入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列入下一学期免学费范围；中途转出、退学及被开除的学生从下一学期开始不列入免学费范围。

2、经确认为免学费对象的学生，从下一学期开始，无需递交申请和证明材料。学校只需将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和分班拍照，并将《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申领免学费专项经费情况表（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附件 7）（一式三份）、经公示无异议的《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表（_____学年）》（附件 3）（一式两份）、公示免学费学生名单的照片（一式一份）、分班拍照的相片和姓名表等材料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二、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

（一）补助范围

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我市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调整为具有我市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以下几种类型：

（1）城市低保或特困家庭子女；

- (2)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工伤残或患重大疾病;
- (4) 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
- (5) 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 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 (6) 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丧失劳动能力。

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最高不能超过在校学生的10%。

(二) 补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是每生每年 1500 元。

(三) 申领时间

从 2013 年秋季学期起, 学校向市人力资源局送交学生申请材料的时间: 第一学期为 10 月 20 日前, 第二学期为 3 月 20 日前。

(四) 申领程序

1、发放表格。各技工院校应将《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____学年)》(附件 11)和相关资助政策宣传资料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2、提交申请。我市实行春秋两季招生, 新生要在相应学期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领取国家助学金的申请, 填报《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____学年)》(附件 11), 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及有效的低保证、残疾证、

医院出具的重大疾病证明或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有关材料。

所有材料由学校验明原件，上交复印件。提交的材料全部以 A4 纸复印，学生的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主页及本人页复印在同一 A4 纸上，上面要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及审核时间，并有审核人员签名，加盖学校公章。

3、学校初审及公示。学校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助学金受助名单，要将初审结果放在校园网及校内显著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有关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留存。同时，学校要登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确保系统数据同纸质材料相一致。

4、报上级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以下申领资料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1）学生填报的《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_____学年）》（附件 11）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

（2）《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_____学年）》（附件 12）（一式两份）；

（3）《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_____学年）》（附件 13）（一式一份）；

（4）《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表（_____学年）》（附件 14）（一式一份）；

(5) 《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资助情况表》(附件 15)(一式一份);

(6) 公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的照片(一式一份);

(7) 学校对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分班拍照,并制作与照片相对应的姓名表。

(8) 对转退学学生及时进行清理,一个月内须完成学籍异动处理操作。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和省学籍系统中做相应的异动处理,并填报《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异动情况表(____学年)》(附件 9)(一式一份)。在送交下一学期申请材料时要将他们删除,并填写《东莞市技工院校助学金人数统计表(变动表)》(一式一份)(附件 16)送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5、发放补助。国家助学金分 10 个月发放(每年 2 月和 8 月不发放助学金),每月 150 元。

(1) 学校要为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卡,并将中职卡交由学生本人持有。

(2) 学校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前(即每年的 3 月、6 月和 12 月的 10 日前),学校将《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申领国家助学金专项经费情况表》(附件 17)(一式一份)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核准。

(3) 公办技工院校根据市财政核准的数据在流程上申领当

月助学金款项，再由学校经银行划拨至受助学生的中职卡；民办技工院校的当月助学金款项由市财政局划拨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拨至学校，学校再经银行划拨至受助学生的中职卡。

（4）学校发放国家助学金时必需由学生本人在《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签领表（_____学年）》（附件 18）上签名确认，并于每次申报时将上一次发放助学金的银行单据、转账到学生账户的银行明细表、学生签领表等发放资料送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相关要求

1、中途转入且符合领取国家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上审核通过的下一个月开始发放助学金；中途转出、退学及被开除的学生从当月开始不发放助学金。

2、经确认为国家助学金受助对象的学生，从下一期开始，无需递交申请和证明材料。学校只需将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和分班拍照，并将《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申领国家助学金专项经费情况表》（附件 17）（一式一份）、经公示无异议的《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_____学年）》（附件 12）（一式两份）、公示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的照片（一式一份）、分班拍照的相片和姓名表、《东莞市技工院校助学金人

数统计表（变动表）》（附件 16）（一式一份）等材料送市人力资源局审核。

3、国家助学金必需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到每一位受助学生手中，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扣或减扣国家助学金。

三、工作要求

1、各技工院校根据文件精神，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完善“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制度完备”的管理体系。

2、学校通知学生在入学前办理好身份证，以便办理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申请；

3、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初、高中毕业证等有关证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在 3 个月内完成电子注册，向招生主管部门办理学籍备案。

4、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重点用于资助管理，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要及时录入，学校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经审核同意后，要同步在全国系统上提交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申请，确保系统数据同纸质材料相一致。半工半读、学分制、企业培训等非全日制学籍学生不得录入全国系统，可按规定要求录入省学籍系统。

5、学校受理学生申请，严格按照财教〔2012〕376 号和粤

财教〔2013〕5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相关材料要经班主任、主管科室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分级把关审核，并分别签字确认。

6、技工院校为资助学生建设专门档案，要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审核过程、签字确认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分班级建档备查，要有专门档案柜或档案室进行存放；外出实习学生要有详细方案或计划，包括时间、人数（后附具体名单、年级、电话）、实习单位（联系人、地点、电话）、实习内容、负责老师等。

7、技工院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工作负主要责任。

8、各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

9、各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诈骗专项资金的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_____学年）

2. （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名单公示表（_____学年）

3.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表
(____学年)
4.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统计表(____学年)
5.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资金情况表(____学年)
6.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结余情况表(____学年)
7. 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申领免学费专项经费情况表
(____学年第__学期)
8. 东莞市技工院校受助学生人数汇总表(____学
年第__学期)
9. 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异动情况表(____学年)
10.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确认/签领表
(____学年第__学期)
11.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____学
年)
12.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
(____学年)
13.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____学
年)
14.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表
(____学年)
15. 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资助情况表

16. 东莞市技工院校助学金人数统计表（变动表）
17. 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申领国家助学金专项经费情况表
18.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签领表（_____学年）



2013年8月27日

附件1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申请表（____学年）

学校名称：_____（规范全称）

（此表入学生档案）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相片
籍贯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号	（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管理系统编号）					
身份证号码	□□□□□□□□□□□□□□□□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号）					
中考准考证号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地址及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就读专业					年级	（20**级）
学生 申请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或县镇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困难家庭（城市低保或特困家庭子女；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本人或家庭成员因工伤残或患重大疾病；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双转移”学生 申请人签名：_____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名：_____ 申请人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班级 评审 意见	班主任（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认定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为免学费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县镇、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双转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为免学费对象。 负责人（加盖机构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技工院校) 免学费学生名单公示表 (____ 学年)

(公示时间: XX年XX月XX日至 XX年XX月XX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级 (20XX)	生源地 (X省X地级市 X县、市、区)	类别 (在符合栏填“√”)						班级名称	专业	
							农村、 县镇学 生	城市 困难 学生	涉农 专业 学生	本市 户籍 学生	“双转 移”学 生	本省 户籍 学生			外省 户籍 学生
1	张三	男	汉	199503	2012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					√		XX	XX
2															
3															
...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名单汇总表（_____学年）

XX学校 _____（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管理系统学生编号	年级 (20XX)	生源地 (X省X地级市 X县、市、区)	类别（在符合栏填“1”）						班级名称	
									农村、 县镇学 生	城市 困难 学生	涉农 专业 学生	本市 户籍 学生	“双转 移”学 生	本省 户籍 学生		外省 户籍 学生
合计	——	——	——	——	——	——	——	——								——
1	张三	男	汉	199503			2012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1						1	XX
2																
3																
...																

- 说明：1. 本表由各技工院校填写，按学生入学年级分别填报，每年级填写一份汇总表。
 2. 学生按班进行归类排序，同个班级学生依次排列。
 3. 本表班级名称按中文简称及序号填写，不得使用纯字母或数字，以便审核。
 4. 合计栏划“——”的格子不用填写。

校长：

审核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统计表（_____学年）

XX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学校（盖章）：

单位：人、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免学费学生人数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小计	农村、县镇	城市困难	涉农专业	小计	农村、县镇	城市困难	涉农专业	小计	农村、县镇	城市困难	涉农专业
栏目	1 =2+3+4	2	3	4	5 =6+7+8	6	7	8	9 =10+11+12	10	11	12	
合计 (此栏仅市局需要填写)													
1	XX学校												

- 说明：1. 本表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技工院校填写。
 2. 本表是汇总表的人数统计，要认真核对汇总表信息，确保人数准确。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资金情况表（____学年）

XX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学校（盖章）：

单位：人、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序列	年级	专业工种类别	学校自设专业代码及名称		人社部、教育部、省级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费标准 (元/学年)	免学费人数	免除学费 金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	—	—	1	2	3	4	5	6	7	8	9 =7×8		
合计 (此栏仅市局需要 填写)		(1)=(2)+(3)+(4)	合计	—	—	—	—	—	—				
		(2)	一年级	—	—	—	—	—	—				
		(3)	二年级	—	—	—	—	—	—	—			
		(4)	三年级	—	—	—	—	—	—	—			
1	XX学校	(5)=(6)+(7)	合计	—	—	—	—	—	—				
		(6)	高耗材工种										
		(7)	一般工种										
		(8)=(9)+(10)+(11)+(12)+(13)+(14)+(...)	小计	—	—	—	—	—	—	—			
		(9)	一年级	高耗材工种	1、								
		(10)			2、								
		(11)										
		(12)			1、								
		(13)	二年级	一般工种	2、								
		(14)										
		(以下类推)			小计	—	—	—	—	—	—	—	
					高耗材工种	1、							
			2、										
												
			1、										
			三年级	一般工种	2、								
												
					1、								
					2、								
												
.....								

说明：1. 学费标准为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包含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2. 免除学费金额为学费标准乘以免学费人数。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6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结余情况表（_____学年）

XX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学校（盖章）：

单位：人、元

序号	学校名称	上年度发放人数	上年度财政补助总金额	上年度省财政资金结余 (在本年度申请资金中扣减)		结余人数	结余资金
				其中：省财政补助金额	其中：地方财政配套金额（实际安排）		
栏目		1	2	3	4	5	6
合计 (此栏仅市局需要填写)							
1	XX学校1						
2	XX学校2						
...	...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7

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申领免学费专项经费情况表

(____学年第__学期)

填报单位：

学校名称	年级	免学费申请情况											结余(万元)	本期申请金额(万元)	
		小计		农村(含 县镇)户 籍	金额(万 元)	城市家庭 经济困难 学生	金额(万 元)	“双转移” 学生	其中：农 村(含县 镇)户籍 或城市家 庭经济困 难学生	金额(万 元)	本市户籍	其中：农 村(含县 镇)户籍 或城市家 庭经济困 难学生			金额(万 元)
		人数	金额(万 元)												
合计															
	小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填报日期：

备注：此表报市人力资源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核准。

附件9

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异动情况表（_____学年）

（ 年 月）

学校（盖章）：

在校生人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班级	有没有申请补助	是否符合省资助条件	补助类型		异动类型	异动时间	异动原因	
							助学金 (1500元/年)	免学费				
								2500元/年				3500元/年

备注：

- 1、如变动学生中有申请过补助的学生，在相应补助类型下打“√”
- 2、变动类型包括转入、转出、退学、休学、辍学、开除等
- 3、此表每月初上报上个月的异动情况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广东省技工院校免学费学生确认/签领表（_____学年第_____学期）

____XX学校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所在专业	班级	学年学费标准 (按物价核定)	学年实收学 费金额	学期享受金 额	学生签名	签字日期	联系方式 (本人及家长手机)
合计	——	——	——	——	——	——		——	——	——
1										本人： 家长：
2										本人： 家长：
3										本人： 家长：
...										本人： 家长：

说明：

- 1、各技工院校收到免学费拨款后，必须严格履行补助享受确认或发放签领手续。
- 2、本表中的享受/签领金额、学生签名、签领日期、联系方式栏目必须由学生本人手填，不得由其他人代填或电脑打印，其余栏目可用电脑录入打印。
- 3、学费标准即同专业非免学费学生实际收取学费。
- 4、“享受金额”一栏具体为：公办学校免学费享受金额等于学费标准；如为民办学校或个别学校学生属先收费后退费情况，享受金额则为实际减免或发放的财政补助。
- 5、本表原件存放学校财务室备查（至少保留10年）。

审批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__学年）

学校名称：_____（规范全称）

（此表入学生档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目		
学号	（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管理系统编号）					
身份证号码	□□□□□□□□□□□□□□□□□□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号）					
中考准考证号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			
家庭 主要 成员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地址及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就读专业				年级	（20**级）	
学生 申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家庭（农村、城市低保或特困家庭子女；孤残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本人或家庭成员因工伤残或患重大疾病；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父母双方或一方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专业 申请人签名：_____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名：_____ 申请人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班级 审 意 见	班主任（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认定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为助学金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涉农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为助学金对象。 负责人（加盖机构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2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____学年）

XX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管理系统学生编号	银行卡号码	年级 (20XX)	生源地 (X省X地级市 X县、市、区)	类别（在符合栏填“1”）				班级名称
										困难学生	涉农专业学生	本省户籍学生	外省户籍学生	
合计	——	——	——	——	——	——	——	——					——	
1	张三	男	汉	199503	XX	XX	XX	2012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1		1		XX
2														
3														
...														

- 说明：1. 本表由各技工院校填写，按学生入学年级分别填报，每年级填写一份汇总表。
 2. 学生按班进行归类排序，同个班级学生依次排列。
 3. 本表班级名称按中文简称及序号填写，不得使用纯字母或数字，以便审核。
 4. 合计栏划“——”的格子不用填写。

校长：

审核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3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____学年）

XX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学校（盖章）：

单位：人

序号	学校名称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人数														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				中央和省 财政资金 结余		
		一年级（2012级）					二年级（2011级）					三年级（2010级）				一、二年级申 请人数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小计	非涉农专业		涉农专业		小计	非涉农专业		涉农专业		小计	非涉农专业		涉农专业		非涉农 专业	涉农 专业	非涉农 专业		涉农 专业	
			农村、 县镇	城市	农村、 县镇	城市		农村、 县镇	城市	农村、 县镇	城市		农村、 县镇	城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栏目	=2+3+4+5				=7+8+9+10					=12+13+14+15					=17+18+19+20						
	合计 (此栏仅市局需要填写)																					
1	XX学校																					
...	...																					

说明: 1. 资金结余按照粤人社函（2011）4508号文附件5的填表说明办法计算。
 2. 结余资金为上学年度或之前年度未发放金额，将在当年度申请的补助资金中进行扣减。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4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表（_____学年）

_____XX学校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班级	发放人数	发放总金额	具体发放明细				班主任签名
				全额领取人数	发放金额	部分领取人数（中途退学）	发放金额	
合计	_____							_____
1								
2								
3								
...								

校长：

审核人：

制表人：

附件15

广东省技工院校学生资助情况表

XX学校 (盖章):

单位: 人

序号	名称	上年度实际资助人数			本年度计划资助人数			合作办学点性质 (中职学校、职业高中等)	校区地址
		合计	免学费	助学金	合计	免学费	助学金		
	合计							——	——
1	校本部								
2	XX校区 (合作办学点)								
3	XX校区 (合作办学点)								
...								

说明:本表每年报送申请资料时一并报备。市属学校报地级市局审核汇总后报省厅; 省属学校直接报省厅。

校长:

审核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16

东莞市技工院校助学金人数统计表（变动表）

学校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报财政人数	年 级	月 初 人 数	退 学	新 增	月 底 人 数
2013 年9月		2013级				
		2012级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备注：此表报市人力资源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附件17

东莞市技工院校学生申领国家助学金专项经费情况表

(年 月-- 年 月, 共补助 个月)

填报单位:

学校名称	年级	人数(人次)	金额(万元)	往期资金结余(万元)	本期申请金额(万元)
合计					
	小计				
	一年级				
	二年级				

负责人: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备注: 此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后报市财政局核准。

广东省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签领表（_____学年）

_____XX学校_____（盖章）：

班级：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银行帐号	资助月份	签领金额	学生签名	签领日期	联系方式 (本人及家长手机)
1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月				本人： 家长：
2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月				本人： 家长：
3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月				本人： 家长：
...				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月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备注：

- 1、各技工院校收到国家助学金拨款后，必须严格履行补助发放及签领手续。
- 2、本表中的资助月份、签领金额、学生签名、签领日期、联系方式栏目必须由学生本人手填，不得由其他人代填或电脑打印，其余栏目可用电脑录入打印。
- 3、本表原件存放学校财务室备查（至少保留10年）。

审批人：

审核人：

制表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2013年8月27日印发
